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澄清公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委任公佈所披露有關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之若干資料。請參閱下文兩段，以取代委任公佈第2頁「委任非執行董事」一段第二及第三分段。

「黃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職務期間全面負責財務策劃、財務申報、制定預算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獲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依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能及職責後釐定。黃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王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